

荷花池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年度零星制作供应商遴选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西新桥二村99-1号

乙方(中标人): 常州市飞逸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府琛花园2-9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归定, 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 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达成如下协议, 共同遵守。

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 荷花池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年度零星制作供应商遴选项目

2、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热熔标线(含标识)、石材隔离桩(600xΦ200)、非机动车停车不锈钢围栏、破损及违章广告拆除、破损广告铝塑板或扣条维修(4mm厚)、汽吊台班(16吨)(35吨)(80吨)、突击零星修补、维修人工等。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 2022年9月20日起至2023年9月19日。

2、合同一年一签, 一年服务期满前经采购单位综合评定为合格的, 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服务总期限不超过叁年。评定为不合格的, 服务终止且不再续签合同。具体服务时间待甲方通知。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有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江南采竞磋-2022008)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服务方式及流程

1、基础资料:

① 甲方应委托专人 与乙方负责沟通及配合乙方工作。甲方保证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工程量及地点完工时间等)完整正确以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否则因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如乙方认为基础资料不符合本条要求, 应向甲方说明理由, 要求甲方尽快重新提供。

② 乙方在收到基础资料(工程量及地点完工时间等)后应24小时内检查签收。48小时内没有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 则视为该基础资料符合要求, 在此之后乙方不得再以基础资料不符合要求为由, 要求甲方重新提供。

2、工作计划:

① 乙方于接到甲方要求的具体实施的项目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工作计划并报甲方确认。



② 在单个项目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提交工作进度报告，以使甲方及时了解设计工作的阶段性进展。

3、评审验收：

①甲方采纳的乙方方案或设计都应签字认可并严格执行，如执行中需要修改也应相互通报经双方认可方可执行。

②单个项目完成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如果验收成果有不符合原设计要求，乙方应约整改交付（两次整改未能满足要求的双方协商解决）。

③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单。

4、权利归属：整个合作结束，甲方将全权享有乙方设计成品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5、结算及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季度送审一次，甲方收到审定书及乙方开具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审定价格的97%，剩余款项于质保期满后付清。（质保期6个月）

五、合同价格的确定方式

1、以本次中标单位中标的折扣率为签订合同的折扣费率。

2、各项目全费用结算综合单价=对应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标折扣费率；

全年工程费用=全年各项目全费用结算综合单价*各项目实际产生的工程量的总和。

3、以上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

六、服务项目及单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预估量)	单位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	折扣率(%)	全费用 结算综合 单价(元)
1	热熔标线(含标识)	26000	米	9	92%	8.28
2	石材隔离桩(600xΦ200)	500	只	230		211.6
3	非机动车停车不锈钢围栏	160	米	500		460
4	破损及违章广告拆除	200	平方	60		55.2
5	破损广告铝塑板或扣条 维修(4mm厚)	750	平方	200		184
6	汽吊台班(16吨)	20	台班	2000		1840
7	汽吊台班(35吨)	5	台班	3000		2760
8	汽吊台班(80吨)	5	台班	6000		5520
9	突击零星修补、维修人 工	100	工	260		239.2

注：1. 工程量为预估量，施工单位根据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实送审结算。

2. 不在清单中的新增项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为准。



七、有关事项约定

- 1、乙方在接到甲方下达的任务后，应立即做出响应，按时按点保质保量完成。
- 2、乙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服务及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且质量可靠，若没有国家标准的，则应符合行业标准的规定，如在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的人员之原因或设施设备安装、质量问题导致的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人身或财产发生损害的，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车旅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3、为配合文明城市检查，中标单位负责人手机需 24 小时保持开通，接到采购人发出拆除维修等所有通知后，中标人承诺的负责人必须到达现场并全程指挥拆除工程，3 小时之内开始实施拆除或维修工程。如发生联系不畅通而引起采购人拆除任务不能按时完成，发生一次扣除 1000 元，发生三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八、不可抗力

-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可解除协议。
-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因素包括：战争和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其他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
- 3、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采取必要措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义务的协议。
- 4、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不影响协议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如果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仍影响继续履行协议的，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补充协议。

九、协议的解除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 2、有权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协议，协议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3、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协议：
 - (1)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2) 乙方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3) 乙方在开展服务服务中，存在重大工作过失并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 (4) 乙方违背本协议第五条有关事项约定的任何一项。
- 4、协议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当事人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十、违约责任

- 1、甲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继



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具体情况由双方通过协商或诉讼解决。

2、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违约责任，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具体情况由双方通过协商或诉讼解决。

3、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付清相应款项后，乙方提供的相关方案的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付清相应款项，乙方提供的相关方案的版权归乙方所有。

4、合作未结束，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披露未签订知识产权的乙方设计成果的，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合作未结束，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披露给他人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的，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正常执行合同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有特殊情况需解除本合同，须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解决

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可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协议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2、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在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2021 年 9 月 日

代理机构（盖章）：常州江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世纪华城 13 幢天宁汽车城 3 楼东侧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